

柒、管考機制

為確保本方案各項推動措施及量化目標得以逐年落實，本府建立下列管理考核機制，以逐年檢視執行成果，並運用績優獎勵機制，針對達成目標者予以獎勵，未達目標者則研提改善措施：

一、推動組織及權責分工

- (一)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為本方案最高審議及決策平台，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審議本方案年度執行成果、滾動修正推動策略、核定重大資源配置調整，並協調公、私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因應整體策略。
- (二)溫室氣體減量專責單位（環境保護局）：擔任本方案之幕僚及協調單位，負責彙整各業務機關年度執行成果、辦理年度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彙編年度管考報告，並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 (三)各業務機關（處、局、所）：依權責分工執行所主辦之推動措施，按季填報執行進度，並於年度終了後彙整當年度預期效益達成情形、經費執行率及檢討改善建議，送環境保護局彙整。

二、管考作業方式

- (一)年度計畫核定：各業務機關於每年度開始前，依本方案架構檢視所主辦措施之當年度預期效益、經費編列，並配合縣府年度預算審議程序完成計畫核定。
- (二)季度進度追蹤：環境保護局按季彙整各項措施執行進度（含經費執行率、量化指標達成率），必要時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協助排除執行障礙。
- (三)年度成果考核：每年度終了後，環境保護局彙整當年度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各項措施預期效益達成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編製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並公開於本府網站供各界檢視。

(四)期中及期末總檢討：117年辦理期中總檢討，就115年至116年執行成效進行滾動檢討並調整後續資源配置；119年辦理期末總檢討，全面盤點115年至119年方案目標達成情形，並作為研擬第四期方案之基礎。

三、績效獎勵及改善機制

- (一)績優獎勵：對於年度預期效益達成率高、經費執行率良好、具創新性或跨局處協力成效顯著之業務機關及承辦人員，由本府予以敘獎、公開表揚或優先於次年度預算編列予以支持，以激勵各機關積極推動減碳作為。
- (二)未達目標改善機制：對於年度預期效益未達成或執行進度落後之措施，由環境保護局協同相關業務機關檢討落後原因（如經費不足、外部因素、執行障礙等），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調整期程，並於次一年度管考報告中追蹤改善情形；如連續二年度未能達成目標，應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研議措施存廢或資源重新配置。
- (三)資訊公開及外部監督：本方案執行成果及年度盤查結果將公開於本府網站及相關政策宣導管道，並配合中央「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及氣候法相關規定，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與檢視，以強化治理透明度及課責性。

四、年度管考報告填報架構

為統一各業務機關填報格式並利於彙整分析，環境保護局訂定年度管考報告固定填報架構，各業務機關應依表7.1所列項目及期程，按季及按年填報執行情形。

表 7.1 年度管考報告填報架構表

填報週期	填報內容	填報截止	彙整單位
第1季（1至3月）	當年度計畫核定情形、經費分配情形	4月15日前	環境保護局
第2季（4至6月）	執行進度、量化指標期中達成情形	7月15日前	環境保護局
第3季（7至9月）	執行進度、經費執行率、執行障礙說明	10月15日前	環境保護局
第4季（10至12月） ／年度總結	全年度預期效益達成情形、經費執行率、次年度調整建議	次年1月31日前	環境保護局
年度盤查	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	次年下半年完成	環境保護局 （委託專業機構）